

市红十字会志愿服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保障红十字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2022年10月28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第26次办公会修订）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是指遵循“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由红十字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人道服务。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损害红十字会名誉，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二条 红十字志愿者是指在各级红十字会注册，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红十字志愿服务的自然人。红十字志愿者从事红十字志愿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应当符合其身心特点，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并征得其监护人同意。

第三条 鼓励和倡导红十字志愿者通过总会认定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注册录入其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专业技能、服务领域等个人基本信息。红十字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红十字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红十字志愿服务的相关信息；

(二) 获得与所从事的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信息和培训;

(三) 获得与所从事的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的必要条件和保障;

(四) 对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红十字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接受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和安排, 履行相关志愿服务承诺, 完成相应的任务;

(二) 保守在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机构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依法受保护的其他信息,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和人格等权利;

(三) 正确使用红十字标志, 妥善保管红十字志愿者证件;

(四) 不得利用红十字志愿者身份从事与红十字会宗旨不符的行为;

(六) 因故不能完成志愿服务工作的, 应当及时告知红十字会、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第六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是指在各级红十字会登记, 并在总会认定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注册, 由红十字志愿者组成, 以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为宗旨的志愿服务队伍或者志愿服务组织。符合条件的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应主动在民政部门进行登记。

第七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接受红十字会的领导和工作安排;

- (二) 负责红十字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考核；
- (三) 制定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 负责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的筹备、使用和管理，并在适当范围公示；
- (五) 及时、如实记录红十字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培训情况、志愿服务情况、评价情况、表彰奖励情况等志愿服务信息；
- (六) 定期向主管红十字会汇报工作开展和内部管理情况，接受上级红十字会的财务监督，配合各级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

第八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主管红十字会应当注销其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红十字会章程或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在成立、备案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备案的；
- (三) 以红十字志愿服务名义开展营利性活动，背离红十字志愿服务宗旨的；
- (四) 连续两年未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的；
- (五) 滥用红十字标志的；
- (六)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九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包括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防灾减灾、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红十字精神传播、康复护理、社区服务、乡村振

兴、养老服务、心理健康、人道资源动员、国际人道援助等领域。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红十字志愿者、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 （一）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
- （二）志愿服务活动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
- （三）志愿服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的；
- （四）为应急救援、大型社会活动等提供志愿服务的；
- （五）组织志愿者在境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记录志愿服务情况和评价情况等志愿服务信息。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情况，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名称、日期、地点、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活动组织单位和活动负责人。志愿者的评价情况，包括对志愿者的服务质量评价以及评价日期。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根据志愿服务完成情况、志愿服务对象反馈情况，对志愿者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红十字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以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为依据，为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应当载明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记录单位，也可以包含记录的其他信息。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妥善管理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不得将志愿服务记录信息用于商业目的。

第十四条 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根据当地政策和实际情况为红十字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支出交通、食宿、通讯等必要费用。

第十五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红十字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十六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参加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救护救助志愿服务的，应经主管红十字会批准，并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有序开展志愿服务。

第十七条 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300 小时、600 小时、1000 小时和 1500 小时的红十字志愿者，可以依次评定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红十字志愿者。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根据志愿服务时间、服务质量等考核标准，对志愿者进行星级评定并颁发红十字志愿者

星级证章。县级红十字会负责颁发一、二、三星级红十字志愿者证章，市级红十字会负责颁发四星级红十字志愿者证章。市级红十字会可向其直属的红十字志愿者颁发相应的星级志愿者证章。

第十九条 鼓励各级红十字会、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根据志愿服务时间和志愿服务表现对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红十字志愿者进行表彰奖励。各级红十字会进行表彰的应向当地负责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机构申请。

第二十条 各级红十字会在招录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有良好红十字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对优秀红十字志愿者，优先安排参加红十字会的培训、会议等重要活动，推选为各级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推荐参加红十字系统内外有关评选表彰。

第二十一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推动落实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有良好红十字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推动公共服务机构对有良好红十字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第二十二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主动融入国家志愿服务工作体系，积极建立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等协调机制，加强与文明办、民政等有关部门和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沟通协调。

第二十三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经费来源：

- （一）接受境内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 （二）申请政府的经费支持；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红十字志愿服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红十字志愿服务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公开，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捐赠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为红十字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办公场所、活动空间和交流平台。

附件

咸宁市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统计表

一、活动名称：_____

二、主要内容：_____

三、主办机构：_____

四、活动日期：_____

五、服务时数：_____

六、服务人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学校）	联系电话	服务时数

填表人：_____

填表机构：_____

年 月 日